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施工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第1條 依職業安全衛生法、環境保護相關法令等規定，釐訂承攬人有關環保及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，作為管理承攬人之依據，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施工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2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，包含下列進入本校各區域工作之承攬人：
一、簽訂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。
二、簽訂機、儀器訂單之廠商。
三、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。
四、整理及維護校區花木之廠商。
五、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。
六、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。
七、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。
八、其他非本校之工作人員，進行高架、動火、吊掛、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、運送貨物等廠商。
- 第3條 承攬人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，交由另一承攬人承攬時，承攬人應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辦法各項規定。
- 第4條 兩家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，需互推一人為安全負責人，並以書面告知本校。
- 第5條 承攬人承攬本校各項業務時，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，再承攬人亦同。承攬人就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交付再承攬時，應於事前告知再承攬人有關本校之工作環境、危害因素暨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。
- 第6條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，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，以維護人員之施工安全。承攬人應要求所屬施工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，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施工人員失誤，所引起之一切損失、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，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。若損及本校或其他第三者之財務時，承攬人應負責賠償。
- 第7條 施工期間，承攬人應確實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、水污染防治法、廢棄物清理法、噪音管制法及其他相關環保法令。如有違反規定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。
- 第8條 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規定，落實各項施工安全管理，不符本校工作安全相關規定而被提報各項施工安全改善需求，各承攬人應確實改善完成；如有違反規定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一條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。

- 第9條 承攬人施工前應依施工性質辦理高架、動火、吊掛、密閉空間或其它危險作業之申請。
- 第10條 承攬人應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、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所定之訓練課程內容及時數，對其所屬施工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，作成紀錄，以供備查。
- 第11條 承攬人施工期間為正常上班時間：週一～週五上午八時至十二時，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，但經本校核可者，不在此限。
- 第12條 施工期間如發生災害，應立即通報使用單位負責人及本校環安衛中心。
- 第13條 本辦法未明訂者，適用政府頒訂之其他法令及本校其他相關規定。
- 第14條 本辦法經總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後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攬人安全衛生承諾書

茲承攬 貴校 工作，在施工前已至貴校使用(承辦)單位確實瞭解施工場所安衛生之設施與要求事項，在施工期間本人(公司)及所僱用之勞工願確實執行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事宜。倘在施工期間內有任何疏忽致發生職業災害或其他意外事故時，本人(公司)願負一切賠償責任及工作相關損壞；在施工期間本人(公司)，若向貴校借用之消防器材、安全標誌、其他必要性機具等應負責復原，如有損壞或遺失願照價賠償。

此 致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使用(承辦)單位：

立承諾書承攬商

簽章

承攬商負責人

簽章

承攬商勞工安全衛生人員

簽章

安全衛生人員證照影印本

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